(上接A10版)

4、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5、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2月26日(T+1日)在《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对网下投资者采取同类投资者比例配售方式进行网下配售。具体配售原则如下:

1、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投资者分类

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下简称"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所有不属于A类的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下简称"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B。

3、配售原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网下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

调整原则: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同比例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主承销商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上述所有同类同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票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将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6年2月27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6年2月27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2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000001,则备注为"B001999906WXFX000001"),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遇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不可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3月3日(T+4日)刊登的《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2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2026年2月11日(T-4日)前(含T-4日),固德电材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2026年2月11日(T-4日)前(含T-4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跟投机构东吴创新资本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东吴创新资本将于2026年2月13日(T-2日)前(含当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如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不参加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主承销商将于T+4日前将其缴纳的款项原路退回。

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四)未缴款情况处理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发行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对于因网上认购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不为5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九、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6年3月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拟申购总量1%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发行人选定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来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汾杨路88号

联系人:薛薇

电话:0512-63263150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发行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思维"、"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91号)。《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
| 发行股数 | 2,500.00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5.00%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2,500.00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5.00%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不适用 |
| 发行后总股本 | 10,000.00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55.95元 | | |
| 发行市盈率 | 90.39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6.25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0.83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7.51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0.62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3.20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39,875.00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28,208.29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70,509.94万元;<br>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40,921.52万元;<br>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br>合计121,431.46万元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不含增值税)如下:<br>1.保荐费用:40.00万元;<br>2.承销费用:8,392.50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br>3.审计、验资费用:1,900.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人员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br>4.律师费用:817.43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br>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1.70万元;参考市场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根据合同工作节点支付;<br>6.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45.08万元;参考市场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根据合同工作节点支付。<br>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 |
|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为162.3055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49%,获配金额为9,080.99万元。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安排相关子公司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数量为100.00万股。获配金额为5,595.00万元。国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 |
|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不适用 | | |
|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 | |
| 发行人 |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崔鹏飞 | 联系电话 | 0571-85378319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股权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 | 0755-81682750 |

**发行人: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化科技")分别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70,000万元,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关于担保额度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2026年2月5日签署了编号为33100620260005611和3310062026000579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自愿为全资子公司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所形成的各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

3、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抵押人自愿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分别为折合人民币4,664万元和9,816万元。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1)抵押权人自2026年2月5日起至2031年2月4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和其他业务(信用证、国内保理等)。

5、抵押担保的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抵押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6、抵押物:抵押人同意以房地产设定抵押。

7、抵押登记: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或者其他权利证书由抵押权人占管。抵押期间,如需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应及时到有关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依本合同约定转让最高额抵押权的,抵押人应当协助抵押权人、受让人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8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59%。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7%。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852.47万元(以2025年9月30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1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日、2月3日、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临2026-010)。2026年2月5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连续多日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至-102,500万元。

●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经营业绩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5亿元,同比下降5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亿元。

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至-102,50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8,800万元至-128,300万元,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25,800万元,其他权益持有者系公司发行永续融资产品持有者。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日、2月3日、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2月5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收盘价为6.60元/股,较2026年1月30日收盘价4.89元/股涨幅达34.97%,累计换手率26.38%。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11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并于1月23日披露《中国核建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近期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尹卫平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3月28日10时起至2026年3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美谷",证券代码000615,共15,373,219股股票(证券简称:*ST美谷;证券代码:000615;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1号标的起拍价(拟定为):3850万元。保证金:38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及其倍数

2、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美谷",证券代码000615,共10,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美谷;证券代码:000615;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美谷",证券代码000615,共10,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美谷;证券代码:000615;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4、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美谷",证券代码000615,共10,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美谷;证券代码:000615;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4号单个标的起拍价(拟定为):2500万元,保证金:25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及其倍数

**二、拍卖方式及竞价规则:**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需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竞拍结束的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拍,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竞价时,拍卖结束,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三、特别提醒:**拍卖标的以现状方准。本次拍卖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有意者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本院不承担本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本次拍卖成交后股票过户相关限制的柔请咨询证券管理机构。竞买人应为合法存续的、有足够能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过户相关的限制政策和规定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26年3月25日前通过拍卖辅助机构与本院联系,该公司负责向本院反馈。起拍价说明:以起拍日2026年3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的80%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2026年3月28日按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四、**如需线下报名(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或有其他事宜,请与拍卖辅助机构联系、咨询。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等请在2026年3月25日16时前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未本项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拍。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须知、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3701630976 应先生 021-54654777 陈女士(辅助机构)。**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249号 举报监督电话:021-20287528**